

#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



## 关于扎赉特旗丰博农牧业专业合作社年产5 万吨玉米烘干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扎环审字[2024]011号

扎赉特旗丰博农牧业专业合作社：

你单位《扎赉特旗丰博农牧业专业合作社年产5万吨玉米烘干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扎赉特旗丰博农牧业专业合作社年产5万吨玉米烘干塔建设项目，建设地点：兴安盟扎赉特旗新林镇黑山村，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：122度39分50.900秒，北纬：47度5分1.572秒，厂区用地面积8000m<sup>2</sup>，建设主要内容：一台4t/h生物质热风炉+600t/d烘干塔对玉米进行烘干。项目总投资150万元，环保投资20万元。建设单位：扎赉特旗丰博农牧业专业合作社。

二、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，周围无重要的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水源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地区，不涉及文物、遗址等问题，选址基本合理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



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，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，我分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“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、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”中所列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。

2.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“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”执行并达标排放污染物。

3.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：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4. 运营期严格落实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。(1)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，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，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(2)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处理定期清掏作农家肥，不得外排。(3)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建设的生物质热风炉废气须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，烘干塔须采用切实可行的抑尘网，防止扬尘污染。须定期检测维修污染防治设施，定期更换抑尘网。(4)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项目生产过程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的 1 类标准要求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。优化布局产噪设备，加强运输车辆管。(5)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处置



措施。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，烘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、灰渣和除尘灰暂存仓库内，定期外售。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杂质暂存仓库，厂区内保持地面干净卫生。

三、完善落实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，确保其稳定、正常运行。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，建立运行台账。

四、加强与生态环境部门的联系，扎赉特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监督检查。

五、项目竣工后，要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国环规环评（2017）4号的有关规定自主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，验收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，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<http://114.251.10.205> 网站上备案。

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

2024年9月23日

